

# 英吉沙县第三次土壤普查及成果汇总项目

## 招标文件一【电子评标】

项目编号： YJSLC(CGZB)-2024-0032

采购单位： 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电话： 13201189820

代理机构： 英吉沙立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姜女士

联系电话： 18609041162 18109041812

日期： 2024年9月

# 目 录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4
一	总 则	4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4
	2. 资金来源	5
	3. 投标费用	5
	4. 适用法律	5
二	招标文件	6
	5. 招标文件构成	6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6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7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
	9. 投标文件构成	7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7
	11. 投标报价	8
	12. 投标保证金	8
	13. 投标有效期	9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9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0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0
	16. 投标截止	10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0
五	开标及评标	11
	18. 开标	11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1
	20.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3
	21. 投标偏离	13
	22. 投标无效	14
	23. 比较与评价	15
	24. 废标	15
	25. 保密原则	15
六	确定中标	15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15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16
	28. 采购任务取消	16
	29.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16
	30. 签订合同	16
	31. 履约保证金	16
	32. 中标服务费	17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7
	34. 廉洁自律规定	17
	35. 人员回避	17
	36. 质疑与接收	17
	附件 1：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23
	附件 2： 履约担保函格式	24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24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26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26

1	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	35
2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 .....	36
3	第一包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五） .....	37-38
4	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六） .....	39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	40
6-1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八） .....	41
6-2	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九） .....	42-46
第3章	投标邀请.....	47
第4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0
第5章	项目服务及建设需求 .....	51-86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87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 一 总 则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或给予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的任何有价值物品或服务。一经发现，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二 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分为三册共7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3章	投标邀请
第4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5章	项目服务及建设需求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告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服务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3 无论招标文件第5章服务需求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成一册，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若投标人未依照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的要求，  
  
为无效投标。

##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2.1 设备主要技术指标的详细说明；

10.2.2 服务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需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和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

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投标标的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0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1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2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

12.4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12.1和 12.3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4-5 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 12.5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2.5.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2.5.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2.5.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12.6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按规定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报

价一览表。

- 14.2 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二），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 14.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合并，并在每部分标明“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或“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字样。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通过新疆CA 数字证书编制、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 15.2 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封皮应：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16. 投标截止

-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2 上传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五 开标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传投标文件。

18.3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

18.4 开标时，投标人应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并在规定的解锁电子投标文件时间内解锁其电子投标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开标一览表规定的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上传）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18.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进入评标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本项目资格审查资料表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 2、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
- 3、被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缴纳连续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和个人明细表）、法定代表人提供本单位社保缴费凭证；
- 4、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投标具备法人身份证及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
- 5、投标单位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自本公告发出之时起尚在处罚期内的或限制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不得参与）（须提供本条款明确的网站查询截屏或导出的证明性材料，并加盖公章，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 6、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与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新成立的公司近三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与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7、税务部门出具的连续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零申报需加盖税务机关章）；  
（说明：“投标企业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连续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截图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投标单位（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投标人须具备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通过的实验室（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检测实验室检测能力评价合格实验室）。
- 11、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
-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示：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 1 个工作日内至投标截止后 1 小时的期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中：业主代表0人，评委5人（政采云专家库随机抽取）。

## 20.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投标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6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 21.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 （5）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

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招标方式：公开招标，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云线上电子招投标及评标。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其投标报价扣除10-2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 保密原则

-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六 确定中标

###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28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9. 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

-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9.3 招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30. 签订合同

-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1. 履约保证金

-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1）。
-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31.1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2）。
-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2.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33.2.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4. 廉洁自律规定

-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信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 35.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6. 质疑与接收

-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

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6.4 质疑的提出:一次提出全部质疑

36.5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36.6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7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36.8 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

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6.9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范围；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7.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7.1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37.2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事项；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五）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7.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7.4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37.5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二）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7.6 、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7.7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7.8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7.9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8.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8.1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

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8.2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38.3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3家时，依法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4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一）质疑人名称；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四）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质疑答复日期。

38.5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无法提供证据的合法来源;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服务名称）（以下简称服务）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服务（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服务/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 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服务/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服务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服务\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
- 3、被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缴纳连续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和个人明细表）、法定代表人提供本单位社保缴费凭证；
- 4、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投标具备法人身份证及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
- 5、投标单位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自本公告发出之时起尚在处罚期内的或限制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不得参与）（须提供本条款明确的网站查询截屏或导出的证明性材料，并加盖公章，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 6、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与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近三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与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7、税务部门出具的连续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零申报需加盖税务机关章）；
-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投标单位（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投标人须具备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通过的实验室（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检测实验室检测能力评价合格实验室）。
- 11、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
- 12、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
- 13、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
- 1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服务名称	投标总价	投标保证金 缴纳方式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注：

(1) 投标商报价时包含税费等一切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费用。

(2)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必须提供报价成本及合理利润分析说明，否则投标无效。

2、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

3、被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缴纳连续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和个人明细表）、  
法定代表人提供本单位社保缴费凭证；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 3、将此证明书原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作为响应文件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人身份证  
正面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  
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复印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5、投标单位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自本公告发出之时起尚在处罚期内的或限制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不得参与）须（提供本条款明确的网站查询截图或导出的证明性材料，并加盖公章，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6、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与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近三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与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7、税务部门出具的连续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零申报需加盖税务机关章）；

说明：“投标企业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连续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截图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投标单位（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投标人须具备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通过的实验室（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检测实验室检测能力评价合格实验室）。

11、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_\_\_\_\_ 采购人

我公司（\_\_\_\_\_ 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项  
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如我方获得中标资格，  
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如下：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我公司已完全了解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商务条  
款。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期：2024 年\_\_\_\_\_月\_\_\_\_\_日

12、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

13、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

1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
- 2、投标分项报价表（本项目不适用）
- 3、服务说明一览表
- 4、技术规格偏离表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6-1《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6-2《中小企业声明函》
- 7、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8、投标人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9、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 1 投标书

致：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上传电子标书份，并以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投标总价\_\_\_\_\_%。
-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 (4)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7)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 (8)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 元

序号	名称	报价	备注
1.			
2.			
3.			
4.			
5.			
6.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注：1. 投标人必须详细描述上述内容， 若未描述后果自负。

2. 投标人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3. 投标人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 应另页描述。

5. 投标人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 3、服务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服务领域	服务内容	单位(项)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其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注：各项服务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服务内容	投标服务内容	偏离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注：1. 表格长度方向可做扩展根据需求可补充相关资料，但不可减少。
- 2、投标人必须明确写明是否“偏离”字样，不得空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3、投标人正偏离必须是关键指标且加黑加粗标明提示，并进行详细阐述，否则不作为正偏离。



## 6-1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服务。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本企业（单位）为代理商，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本条所称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服务。（后附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3、本企业（单位）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服务，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6-2《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

## 7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8 投标人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正本/副本)

\*\*\*\*\* \*\* 项目

编号 \*\*\* 包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单位: \_\_\_\_\_ (公章)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联系人: \_\_\_\_\_ (签字)

电 话: \_\_\_\_\_

地 址 : \_\_\_\_\_

注: 在 2024 年 \*\*月 \*\*日 \*\*午\*\*之前不得启封

---

# 英吉沙县第三次土壤普查及成果汇总项目

## 招标文件一【电子评标】

项目编号： YJSLC(CGZB)-2024-0032

采购单位： 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电话： 13201189820

代理机构： 英吉沙立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姜女士

联系电话： 18609041162 18109041812

日期：2024年9月

## 第3章 招标公告

### 英吉沙县第三次土壤普查及成果汇总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英吉沙县第三次土壤普查及成果汇总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0月16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GP-GK-2024-01

项目名称：英吉沙县第三次土壤普查及成果汇总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总金额（万元）：200.00万元

第一标段预算金额：100.00万元；第二标段预算金额：100.00万元

第一标段最高限价：100.00万元；第二标段最高限价：100.00万元

采购需求：

第一标项：2022年英吉沙县盐碱地项目的420个样点的补测任务，包括353个耕地地表层样和67个林草地表层样，详见采购文件。

第二标项：英吉沙县三普数据成果、数字化图件成果、文字成果形成等，详见采购文件。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 2、具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 3、被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缴纳连续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和个人明细表）、法定代表人提供本单位社保缴费凭证；
- 4、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投标具备法人身份证及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
- 5、投标单位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自本公告发出之时起尚在处罚期内的或限制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不得参与）（须提供本条款明确的网站查询截屏或导出的证明性材料，并加盖公章，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6、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与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新成立的公司近三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与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7、税务部门出具的连续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零申报需加盖税务机关章）；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投标单位（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投标人须具备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通过的实验室（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检测实验室检测能力评价合格实验室）。

11、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9月26日至2024年10月09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地点：政采云平台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6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 五、开启

时间：2024年10月16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项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

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1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1-11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7. 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新疆政府采购网项目信息，如有必要对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及变更的将在本网站及时发布，文件一旦发布即视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请各投标人自行关注本次招标项目相关信息的变更情况，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英吉沙县

联系人：布萨迪尔·热则克

联系方式：1320118982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英吉沙立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姜女士

联系方式：18609041162 18109041812

英吉沙立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26日

## 第4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喀什地区英吉沙县 电 话：13201189820
1.2	采购代理：英吉沙立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姜女士 联系方式：18609041162 18109041812
1.3.4	<b>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b>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2、具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3、被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缴纳连续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和个人明细表）、法定代表人提供本单位社保缴费凭证； 4、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投标具备法人身份证及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 5、投标单位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 案件当事人名单、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自本公告发出之时起尚在处罚期内的或限制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不得参与）（须提供本条款明确的网站查询截屏或导出的证明性材料，并加盖公章，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6、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与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新成立的公司近三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与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7、税务部门出具的连续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零申报需加盖税务机关章）；

	<p>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9、投标单位（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p>10、投标人须具备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通过的实验室（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检测实验室检测能力评价合格实验室）；</p> <p>11、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p> <p>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注：“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连续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投标人注意！</p> <p>投标单位应对其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清晰度负责，因上述原因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	---

<p>1.3.5</p>	<p>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是、否）</p> <p>注：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0号规定：</p> <p>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p> <p>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p> <p>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p>
--------------	--

	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 20%（工程项目为3% 5%）的扣除，
	<p>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 5%作为其价格分。</p> <p>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 6%（工程项目为1%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 2%作为其价格分。</p> <p><b>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b></p>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是、否）
1.4.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2.2	<p><b>预算总金额（万元）：200.00万元</b></p> <p><b>第一标段预算金额：100.00万元；</b></p> <p><b>第二标段预算金额：100.00万元；</b></p>
8.1	<p>本项目分两个标段。</p> <p>第一标段项目名称：英吉沙县第三次土壤普查样品检测项目</p> <p>第二标段项目名称：英吉沙县第三次土壤普查成果汇总项目</p> <p>根据《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与检测技术规范（修订版）》规定，样品制备与检测应按照制检分离原则，分别由不同单位承担。</p>

12	<p>投标保证金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公转账（本项目允许的其他形式）</p> <p>第一包保证金数额：15000元（壹万伍仟元整）</p> <p>第二包保证金数额：15000元（壹万伍仟元整）</p> <p>以上保证金收取按照政府采购法规定2%以内计算</p> <p>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p> <p>1、投标保证金以电汇、网银等转账形式提交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6日16:00（北京时间）前以总公司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不接受现金及任何个人汇款。确认到账后，持银行交款单、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和银行电子回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到英吉沙立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换取票据收据，项目开具的票据收据原件须扫描上传，标书内附有此票据收据。</p> <p>2、投标保证金以保函等票据形式提交的，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票据原件须扫描上传，标书内附有此票据。</p> <p>3、有效投标保证金成功交纳后，截止开标时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该项目投标且不递交弃标函，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户名：英吉沙立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账号：91653123MAC4X70X11</p> <p>行名：英吉沙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p> <p>账号：863010012010117543717</p> <p>地址：新疆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工业园区诚祥路004号</p> <p>联系人：党会计</p> <p>电话：13830353903</p> <p>（备注：必须写清楚xx公司xx项目保证金）</p> <p>退还保证金资料要求：</p> <p>换取投标保证金收款收据资料（有效投标保证金确定成功缴纳）</p>
----	---

: 1、基本账户信息/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两份）：2、银行电子回单复印件（两份）

注：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资料（招投标结束中标结果公示后）：

1、投标人：待开标完成后，3个工作日以内政资中心财务人员将收取的项目投标保证金按投标人基本户退回。

2、中标人：需提供已签订合同复印件一份（并携带合同复印件，由工作人员核对后退还）。

三、其他特殊情况处理：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规定：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该项目投标且在规定开标时间前不递交弃标函，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3.1	投标有效期：____ 60 ____ 日历日
14.1	<p>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p> <p>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下载专区查看，如有疑问</p>

- 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 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 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如已加入 1-19 群，无需重复加入），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8. 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9. 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与“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合并成一册。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并以 PDF 格式上传至政采云开评标平台（投标文件为正本扫描件）。
  10. 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

	11. 投标人须提供备份的投标文件，后缀为.bfbs。
16.1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6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
18.1	开标时间：2024年10月16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 <a href="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a> )
服务期	具体予以实际与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付款方式	项目资金支付按本次中标价后的折算单价，根据最终工作完成量进行支付。具体予以甲方签订合同为主。
23.2	评标方法：适用综合评分法
27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
27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否（是、否）
31.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5%（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或企业账户网银汇款。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 <b>履约保证金收款人：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b> 注：双方可以通过协商另行约定其他退还时间和方式及用途。
3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根据（按新建招协（2024）4号执行）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招标代理协议等相关文件收取，100万以下按1.58%收取，100万-500万按0.84%收取，500万元-1000万元按0.62%收取，1000万元-5000万元按0.35%收取。在中标通知书核发的同时，中标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支付形式：对公转账、电汇 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否（是、否）
34.3	政府采购监管：英吉沙县财政局采购办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p> <p>根据“财政部87 号令《政府采购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2	<p>①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报价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报价产品的评审报价给予 10%的扣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出具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p>
担保机构	<p>根据《政府采购活动中进一步推动开展信用担保工作的通知》相关文件要求，本项目允许供应商以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政府采购投标（响应）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鼓励使用电子保函。</p> <p>（以上担保机构只是给各投标单位多一项选择，最终选择哪个合法的担保机构，不影响正常项目投标）</p>
	<p><b>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b></p>

其他	<p>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2009〕36号），制定本规定。</p> <p>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p> <p>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p> <p>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p> <p>（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p>
----	---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p>(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p> <p>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p> <p>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p> <p>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p> <p>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p> <p>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p>
<p><b>标的所属行业</b></p>	<p><b>其他为列明行业</b></p>
<p>注：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投标人需承担不利后果。（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能拒绝与其签订合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p>	

## 资格审查表

审查项目										结论	
投标人名称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	被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缴纳的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和个人明细表）、法定代表人提供本单位社保缴费凭证；	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单位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自本公告发出之时起尚在处罚期内的或限制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不得参与）（须提供本条款明确的网站查询截图或导出的证明性材料，并加盖公章，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与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新成立的公司近三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与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税务部门出具的连续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零申报需加盖税务机关鲜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单位（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人须具备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通过的实验室（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检测实验室检测能力评价合格实验室）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	审核结果

## 第5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 一、英吉沙县第三次土壤普查样品检测

（一）普查对象。英吉沙县辖区（不含兵团）的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农用地和部分未利用地的土壤样点，共计420个。

（二）检测内容。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办公室下发的英吉沙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具体任务清单，完成2022年英吉沙县盐碱地项目的420个样点的补测任务，包括353个耕园地表层样和67个林草地表层样。

### （三）检测内容及标准

表1 土壤样品检测指标（耕地园地）

序号	参数	剖面样	表层样	备注
1	机械组成	√	√	剖面样品全部检测，表层样品选50%检测
2	土壤水稳性大团聚体	√	√	剖面样品的第一层样品检测，表层样品选择10%检测
3	pH	√	√	
4	可交换酸度	√		pH<6.0的样品检测
5	阳离子交换量	√	√	
6	交换性盐基及盐基总量（交换性钙、交换性镁、交换性钠、交换性钾、盐基量）	√	√	
7	水溶性盐（水溶性盐总量、电导率、水溶性钠离子、钾离子、钙离子、镁离子、碳酸根、碳酸氢根、硫酸根、氯根）	√	√	全部样品检测水溶性盐总量和电导率，当水溶性盐总量<1.0g/kg时，不检测八大离子（水溶性钠离子、钾离子、钙离子、镁离子、碳酸根、碳酸氢根、硫酸根、氯根）
8	有机质	√	√	
9	碳酸钙	√		pH>7.0的样品检测
10	全氮	√	√	
11	全磷	√	√	

12	全钾	√	√	
13	全硫	√		
14	全硼	√		
15	全硒	√	√	<p>下列区域需要检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广西壮族自治区；</li> <li>· 贵州省；</li> <li>· 四川省：达州市、巴中市、广元市、宜宾市；</li> <li>· 湖南省：鼎城区、新化县、南县、沅江市、汉寿县、澧县、隆回县、桃源县、邵阳县、洞口县、武冈市、耒阳市、华容县、安乡县、祁阳县、新宁县、祁东县、慈利县、溆浦县、常宁市、双峰县、临澧县、东安县、石门县、桃江县、安化县、道县、宁远县、新邵县；</li> <li>· 湖北省：竹山县、竹溪县、巴东县、建始县、恩施市、利川市、咸丰县、宣恩县、来凤县、鹤峰县、南漳县、宜城市、随县、屈家岭、钟祥市、京山市、沙洋县、安陆市、天门市、潜江市、仙桃市、蔡甸区、监利县、洪湖市、嘉鱼县、武穴市；</li> <li>· 广东省：蕉岭县、平远县、大埔县、梅县区、揭东区、揭西区、普宁市、惠来县、龙门县、博罗县、惠东县、东源县、紫金县、增城区、从化区、番禺区、江门市、中山市、高要区、四会市、雷州市、徐闻县、廉江市、信宜市、化州市、高州市、阳西县、乐昌市、乳源县；</li> <li>· 重庆市：江津区、南川区、城口县；</li> <li>· 江西省：萍乡市、宜春市、赣州市、新余市、铅山县、玉山县、进贤县、横峰县、余干县、万年县、鄱阳县、乐平市、万安县、安福县、抚州市、井冈山市</li> </ul>
16	全铁	√		
17	全锰	√		
18	全铜	√		
19	全锌	√		
20	全钼	√		

21	全铝	√		
22	全硅	√		
23	全钙	√		
24	全镁	√		
25	有效磷	√	√	
26	速效钾	√	√	
27	缓效钾	√	√	
28	有效硫	√	√	
29	有效硅	√	√	水田样品检测
30	有效铁	√	√	
31	有效锰	√	√	
32	有效铜	√	√	
33	有效锌	√	√	
34	有效硼	√	√	
35	有效钼	√	√	
36	游离铁	√		长江以南（除青藏高原）所有剖面样品检测；长江以北（含青藏高原）水田剖面样品检测
37	总汞	√	√	
38	总砷	√	√	
39	总铅	√	√	
40	总镉	√	√	
41	总铬	√	√	
42	总镍	√	√	

表2 土壤样品检测指标（林地草地）

序号	参数	剖面样	表层样	备注
1	机械组成	√	√	剖面样品全部检测，表层样品选择50%检测
2	pH	√	√	
3	可交换酸度	√		pH<6.0的样品检

4	水解性酸度	√		测
5	阳离子交换量	√	√	
6	交换性盐基总量	√	√	
7	有机质	√	√	
8	全氮	√	√	
9	全磷	√	√	
10	全钾	√	√	
11	全铁	√		pH<6.0的样品检测
12	全硫	√		
13	有效磷	√	√	
14	速效钾	√	√	
15	碳酸钙	√		pH>7.0的样品检测
16	游离铁	√		长江以南（除青藏高原）所有剖面样品检测

表3 土壤样品指标检测方法

指标	方法	标准或规范	备注
机械组成	吸管法	《土壤分析技术规范》(第二版), 5.1 吸管法	
土壤水稳性大团聚体	筛分法	《土壤检测 第19部分: 土壤水稳性大团聚体组成的测定》(NY/T1121.19—2008)	
pH	电位法	《土壤检测 第2部分: 土壤pH的测定》(NY/T1121.2—2006)	
可交换酸度	氯化钾交换—中和滴定法	《土壤分析技术规范》(第二版), 11.2 土壤交换性酸的测定	
阳离子交换量	乙酸铵交换法	《土壤分析技术规范》(第二版), 12.2 乙酸铵交换法	pH≤7.5的样品
	EDTA—乙酸铵盐交换法	《土壤分析技术规范》(第二版), 12.1 EDTA—乙酸铵盐交换法	pH>7.5的样品
交换性盐基及盐基总量 (交换性钙、交换性镁、交换性钠、交换性钾、盐基总量)	乙酸铵交换法等	《土壤分析技术规范》(第二版), 13.1 酸性和中性土壤交换性盐基组成的测定(乙酸铵交换法)	pH≤7.5的样品
	氯化铵—乙醇交换法等	《石灰性土壤交换性盐基及盐基总量的测定》(NY/T 1615—2008)	pH>7.5的样品
水溶性盐(水溶性盐总量、电导率、水溶性钠离子、钾离子、钙离子、镁离子、碳酸根、碳酸氢根、硫酸根、氯根)	质量法等	《森林土壤水溶性盐分分析》(LY/T1251—1999)	
有机质	重铬酸钾氧化—容量法	《土壤检测 第6部分: 土壤有机质的测定》(NY/T1121.6—2006)	
	元素分析仪法	土壤中总碳和有机质的测定 元素	

		分析仪法	
碳酸钙	气量法	《土壤分析技术规范》（第二版），15.1土壤碳酸盐的测定	
全氮	自动定氮仪法	《土壤检测 第24部分：土壤全氮的测定自动定氮仪法》(NY/T1121.24-2012)	
全磷	酸消解—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森林土壤磷的测定》(LY/T1232—2015)	
全钾	酸消解—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森林土壤钾的测定》(LY/T1234—2015)	
全硫	硝酸镁氧化—硫酸钡比浊法	《土壤分析技术规范》（第二版），16.9全硫的测定	
	燃烧红外光谱法	三普规范培训教材	
全硼	碱熔—姜黄素—比色法	《土壤分析技术规范》（第二版），18.1土壤全硼的测定	
	碱熔—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土壤分析技术规范》（第二版），18.1土壤全硼的测定	
全硒	酸消解—氢化物发生—原子荧光光谱法	《土壤中全硒的测定》(NY/T1104—2006)	
全铁	酸消解—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固体废物 22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81—2016)	
全锰	酸消解—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固体废物 22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81—2016)	
全铜	酸消解—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66—2015)	
	酸消解—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固体废物 22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81—2016)	

全锌	酸消解—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66—2015)	
	酸消解—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 —2016)	
全钼	酸消解—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66—2015)	
全铝	酸消解—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 —2016)	
全硅	碱熔—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土壤和沉积物 11 种元素的测定 碱熔—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974—2018)	
全钙	酸消解—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 —2016)	
全镁	酸消解—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 —2016)	
有效磷	氟化铵—盐酸溶液浸提—钼锑抗比色法	《土壤检测 第7部分：土壤有效磷的测定》 (NY/T 1121.7—2014)	pH<6.5 的样品
	碳酸氢钠浸提—钼锑抗比色法	《土壤检测 第7部分：土壤有效磷的测定》 (NY/T 1121.7—2014)	pH≥6.5 的样品
速效钾	乙酸铵浸提—火焰光度法	《土壤速效钾和缓效钾含量的测定》 (NY/T 889—2004)	前处理统一为 2 mm 粒径样品
缓效钾	热硝酸浸提—火焰光度法	《土壤速效钾和缓效钾含量的测定》 (NY/T 889—2004)	前处理统一为 2 mm 粒径样品
有效硫	磷酸盐—乙酸溶液浸提—电感耦合等离子	《土壤检测 第14部分：土壤有效硫的测定》 (NY/T 1121.14—2023)	pH<7.5 的样品

	体发射光谱法		
	氯化钙浸提—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土壤检测 第14部分：土壤有效硫的测定》(NY/T 1121.14—2023)	pH≥7.5 的样品
有效硅	柠檬酸浸提— 硅钼蓝比色法	《土壤检测 第15部分：土壤有效硅的测定》(NY/T 1121.15—2006)	
有效铁	DTPA浸提—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土壤有效态锌、锰、铁、铜含量的测定 二乙三胺五乙酸(DTPA)浸提法》(NY/T 890—2004)	
	DTPA浸提—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土壤有效态锌、锰、铁、铜含量的测定 二乙三胺五乙酸(DTPA)浸提法》(NY/T 890—2004)	
有效锰	DTPA浸提—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土壤有效态锌、锰、铁、铜含量的测定 二乙三胺五乙酸(DTPA)浸提法》(NY/T 890—2004)	
	DTPA浸提—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土壤有效态锌、锰、铁、铜含量的测定 二乙三胺五乙酸(DTPA)浸提法》(NY/T 890—2004)	
有效铜	DTPA浸提—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土壤有效态锌、锰、铁、铜含量的测定 二乙三胺五乙酸(DTPA)浸提法》(NY/T 890—2004)	
	DTPA浸提—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土壤有效态锌、锰、铁、铜含量的测定 二乙三胺五乙酸(DTPA)浸提法》(NY/T 890—2004)	
有效锌	DTPA浸提—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土壤有效态锌、锰、铁、铜含量的测定 二乙三胺五乙酸(DTPA)浸提法》(NY/T 890—2004)	

	DTPA浸提—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土壤有效态锌、锰、铁、铜含量的测定 二乙三胺五乙酸 (DTPA) 浸提法》(NY/T 890—2004)	
有效硼	沸水提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土壤样品制备与检测技术三普规范培训教材	
有效钼	草酸—草酸铵浸提—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土壤检测 第9部分：土壤有效钼的测定》(NY/T 1121.9—2023)	
游离铁	连二亚硫酸钠—柠檬酸钠—重碳酸钠浸提—邻菲罗啉比色法	《土壤分析技术规范》(第二版), 19.1 游离铁 (Fed) 的测定 (DCB 法)	
总汞	原子荧光法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1部分：土壤中总汞的测定》(GB/T 22105.1—2008)	
	催化热解—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土壤和沉积物 总汞的测定 催化热解/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923—2017)	
总砷	原子荧光法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2部分：土壤中总砷的测定》(GB/T 22105.2—2008)	
总铅	酸消解—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66—2015)	
总镉	酸消解—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66—2015)	
总铬	酸消解—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66—2015)	

总镍	酸消解—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66—2015)	
水解性酸度	乙酸钠水解—中和滴定法	《森林土壤水解性总酸度的测定》(LY/T 1241 — 1999)	

#### (四).样品细磨

将通过2 mm 孔径筛的土样用多点取样法分取约25 g（根据检测指标确定），磨细，使之全部通过0.25 mm孔径筛，供有机质、碳酸钙、全氮、游离铁等指标检测。

将通过2 mm 孔径筛的土样用多点取样法分取约25 g（根据检测指标确定），用玛瑙研钵或玛瑙球磨机磨细，使之全部通过0.149 mm孔径筛，供全磷等全量养分、重金属等指标检测。细磨过程中样品编码必须始终保持一致；制样所用工具每处理完1个样品后需清洗干净，避免交叉污染。不同粒径的样品必须自通2 mm孔径筛的土样重新取样制备并全部过筛，严禁套筛。样品制备时，应现场填写土壤样品制备记录。

#### (五).结果上报

依据《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与检测技术规范（修订版）》完成结果上报工作。提交数据至土壤普查工作平台。

#### (六).质量控制

实验室应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要求，严把样品制备、样品保存、样品流转等环节质量控制，严格执行空白试验、仪器设备定量校准、精密度控制、正确度控制、异常样品复检、检测数据记录与审核等内部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配合做好现场监督检查、检测能力评价、留样抽检、飞行检查等外部质量监督检查，确保土壤普查样品检测数据质量。

英吉沙县第三次土壤普查成果汇总

#### (一)工作任务

本次招标内容是英吉沙县三普数据成果、数字化图件成果、文字成果形成。

#### (二)普查成果形成依据及相关要求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修订版）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修订版）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数据库规范（修订版）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类型图编制技术规范（修订版）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属性图与专题图编制技术规范（修订版）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暂行土壤分类系统（试行）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试点县成果清单及其形成方法（试行）等

#### (三)成果文件

根据《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县成果清单及形成方法（试行）》要求，土壤普查成果汇总分为数据成果、数字化图件成果及报告、文字成果三部分。

### 1、数据成果

收集整理普查基础数据、过程数据、成果数据、元数据等。

### 2、数字化图件成果

（1）三普土壤类型图编制。

（2）土壤属性图编制。必做：表层土壤有机质、pH、质地、CEC、全氮、全磷、全钾、有效磷、速效钾、耕层厚度等专题图；根据已有数据还可制作土壤容重、有效铁、有效锰、有效铜、有效锌、有效硼等专题图。

（3）土壤专题图编制。土壤农业适宜性评价图、耕地质量等级图、土壤采样点分布图等。

### 3、文字成果

依据《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试点县成果形成方法及验收标准》完成相关内容。县三普成果报告主要包括①工作报告，②技术报告，③土壤退化与障碍分析报告—土壤盐碱化专题报告，④土壤农业适宜性评价报告及专题图，⑤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报告及专题图，⑥土壤类型图编制技术报告及专题图，⑦土壤属性制图及分析报告⑧县土壤志，⑨土壤普查报告等报告。

项目要求及说明:

服务内容: 第一标项: 2022年英吉沙县盐碱地项目的420个样点的补测任务, 包括353个耕园地表层样和67个林草地表层样。

第二标项: 英吉沙县三普数据成果、数字化图件成果、文字成果形成等。

服务期: 具体予以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服务地点: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具体以甲方签订合同为主。

付款方式: 具体予以甲方签订合同为主。

服务要求: 全程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与检测技术规范(修订版)执行, 要求来投标的所有企业必须是具备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通过的实验室(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检测实验室检测能力评价合格实验室); 根据《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与检测技术规范(修订版)》规定, 样品制备与检测应按照制检分离原则, 分别由不同单位承担。

##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五开标及评标”“六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内容要包括**投标无效**界定和详细评标标准)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如有其它政策支持因素（如鼓励创新等）需一并列出。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10%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 投标人为提供服务在投标中伴随投标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随机抽取决定；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审得分相同的且投标报价不同的，按投标报价低的中标；评审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随机抽取决定。

##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供应商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			
2	202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与健全的财务 会计制度（新成立的公司近三个月内的银行资 信证明与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的相关规定；</p> <p>2、具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 位法人证书副本；</p> <p>3、被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缴纳连续近三 个月的社保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和 个人明细表）、法定代表人提供本单位 社保缴费凭证；</p> <p>4、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及授权书、被授 权人身份证（法人投标具备法人身份 证及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p> <p>5、投标单位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 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被列 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 案件当事人名单、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 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名单（自本公告发出之时起尚 在处罚期内的或限制其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的企业不得参与）（须提供本条款明 确的网站查询截屏或导出的证明性材料 ，并加盖公章，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p> <p>6、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与健全的财务 会计制度（新成立的公司近三个月内的 银行资信证明与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 <p>7、税务部门出具的连续近三个月的完税 证明（零申报需加盖税务机关章）；</p> <p>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 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9、投标单位（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p>10、投标人须具备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通过的实验室（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检测实验室检测能力评价合格实验室）。</p> <p>11、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p> <p>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结论				

说明：（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序号		是否合格
1	各投标单位投标报价未高于预算金额；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的，投标人的报价不存在异常一致并成规律性的，其报价合理；	
3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标记及签署盖章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4	所提供的服务及数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可参考分项报价表）；	
5	供货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6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全或关键字迹清晰、数量等齐全的；	
7	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错漏一致的情况；	
10	投标人附有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标明的；缴纳投标保证金凭证或保函；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说明：

- (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
-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 (3) 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综合评分表

标段一：

评审因素	评分项目	评分规则
价格部分 (25分)	投标价及评标基准价 (25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5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分数最高不超过25分，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核准合格供应商的价格得分。
商务部分 (19分)	业绩 (5分)	近3年（2021年1月至今）三普土壤检测类似的业绩，每项业绩得1分，共5分，得满为止。（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
	投标文件的编制情况 (4分)	投标文件目录清晰度、关联点对应准确，评审内容便于查找，没有与评审内容无关的名称、资料、文件等，得4分，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 (10分)	投标人有农业农村部耕地质量标准化实验室等土壤分析调查平台并提供相应的资料，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能保质保量限时完成工作且提供配备人员承诺的，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未提供承诺且能提供细致、合理、针对性强的服务方案的减1分；最高减5分。
技术部分 (56分)	项目实施方案（8分）	根据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中整体项目建设实施方案，方案安排合理性、可操作性、实用性、是否能满足采购方各种需要等方面，项目有整体实施计划，方案明确，各项服务是否均满足要求，分值得8分；根据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中整体项目建设实施方案，方案安排合理性较好、可操作性较好、实用性较好、是否能满足采购方各种需要等方面较好，项目有较好的实施计划，方案明确较好，分值得5分；一般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对项目的认识 (6分)	对影响土壤检测质量得关键问题以及项目得重点和难点分析清楚的得6分；对影响土壤检测质量得关键问题以及项目得重点和难点分析一般的得3分；未提供或分析较差均不得分。
	检测依据 (4分)	检测工作计划具体、部位明确，检测控制措施和检测方法可行的得4分；检测工作计划具体、部位明确，检测控制措施和检测方法一般的得2分；未提供或较差均不得分。
	试验检测质量保证措施 (6分)	(1) 目标明确，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其余均不得分。 (2) 方法和措施正确、完善的得2分；其余均不得分 (3) 工作流程正确合理的得2分；其余均不得分
	检验配置设备 (3分)	(1) 检验配置设备齐全的，得3分；检验配置设备较齐全的，得1分；其余均不得分
	检验内容和方法 (4分)	(1) 试验检验项目全面、方法正确的，得4分；验检验项目较为全面、方法正确的，得2分；其余均不得分
	拟派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20分)	1. 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土壤学专业副高级职称的，得2分；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且在三普国家级专家名单内的，得4分； 2. 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具有与土壤学、农业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得2分；具有副高级职称以上的，且在三普国家级专家

	<p>名单内的，得4分；</p> <p>3. 项目实施人员不少于8人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专业需包括环境工程、土壤学、土壤与植物营养、农学、农业水利工程等与本项目相关专业，人员全部为中级及以上职称且专业满足的得6分；</p> <p>人员每多一个副高级职称且专业满足的加1分；每多一个正高级职称且专业满足的加1分；满分6分。所有人员需提供三普内业培训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位证、近三个月社保证明等证明材料。</p>
<p>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5分)</p>	<p>方案中应体现应急预案，要求实用，经济，切实可行</p> <p>1. 方案中应体现应急预案，处理紧急情况、抵抗风险能力，有备选方案实用，经济，可行性强的得5分</p> <p>2. 方案中应体现应急预案，处理紧急情况、抵抗风险能力，有备选方案，实用，经济，可行性较强：3分</p> <p>3. 方案中应体现应急预案，处理紧急情况、抵抗风险能力，有备选方案，实用，经济，可行性一般：1分</p> <p>4. 方案中应体现应急预案，处理紧急情况、抵抗风险能力，有备选方案，实用，经济，可行性差：0分</p>

标段二：

综合评分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及商务80分 报价得分20分	
技术部分 (50分)	对项目的认识 (10分)	1、数据、制图及报告编制范围与目标明确的得3-5分，基本明确的得1-3，不明确的得0-1分。 2、对项目的重点和难点分析详细的得3-5分，基本分析详细的得1-3分，分析不详细的得0-1分。
	实施方案 (10分)	根据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中整体项目建设实施方案，方案安排合理度、可操作性、实用性、是否能满足采购方各种需要等方面，各项服务是否均满足要求，由评委综合评判，方案详细、合理的得5-10分；方案较详细、较合理的得3-5分；方案部分达到要求的得1-3分；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
	配置设备 (10分)	数据处理、制图、实地校核及报告编制配置设备配置齐全的，得6-10分，一般的得1—5分，不提供不得分。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6分)	方案中应体现紧急预案，要求实用，经济，切实可行 1. 方案中应体现紧急预案，处理紧急情况、抵抗风险能力，有备选方案实用，经济，可行性强的得6分； 2. 方案中应体现紧急预案，处理紧急情况、抵抗风险能力，有备选方案实用，经济，可行性较强：3分； 3. 方案中应体现紧急预案，处理紧急情况、抵抗风险能力，有备选方案实用，经济，可行性一般：1分； 4. 方案中应体现紧急预案，处理紧急情况、抵抗风险能力，有备选方案实用，经济，可行性差：0分。
	人员配置 (14分)	1、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具有与土壤学或地图学与地理信息系统专业的副高级以上职称得2分；土壤学或地图学与地理信息系统专业的正高级职称及以上的，得4分； 2、项目实施人员不少于8人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专业需包括土壤学、生态学、农业资源与环境（植物营养学）、地图学与地理信息系统、农业信息化、农学、环境工程、农业水利工程等与本项目相关专业，人员全部为中级及以上职称且专业满足的得6分；人员每多一个副高级职称且专业满足的加1分；每多一个正高级职称且专业满足的加2分；满分10分。 将证书、社保证明彩色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为评分依据，不提供不得分。
公司业绩	提供（2021年1月1日至开标之日）与三普成果编制类似业绩（	

商务部分 (30分)	(15分)	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每承担一项得 3 分, 满分 15 分。
	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 (5分)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月1日一至开标之日) 完成的三普成果编制类似业绩 (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注: 业绩证明材料 须反映项目负责人, 每承担一项得 1 分, 满分得 5 分。
	项目负责人职称 (5分)	提供具有土壤学专业正高级技术职称证书, 得 5 分, 副高级技术职称证书, 得 3 分, 中级技术职称证书, 得 1 分, 中级职称 以下不得分; 将证书 (毕业证、职称证)、社保证明彩色扫描 件附在投标文件中为评分依据。
	综合实力 (5分)	近五年 (2019年1月1日起) 获得国家及自治区与土壤或耕地质量相关成果奖项的, 加5 分; 获得农业农村部耕地质量标准化实验室认证的, 加 3 分。
投标报价 (20分)	投标报价得分 (2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 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分数最高不超过20分, 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核准合格供应商的价格得分。

# 英吉沙县第三次土壤普查及成果汇总项目

## 招标文件一【电子评标】

项目编号： YJSLC(CGZB)-2024-0032

采购单位： 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电话： 13201189820

代理机构： 英吉沙立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姜女士

联系电话： 18609041162 18109041812

日期： 2024年9月

##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项目实际情况为准)  
(服务类)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_\_\_\_\_；
- 1.2.2 服务数量：\_\_\_\_\_；
- 1.2.3 服务质量：\_\_\_\_\_。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_\_\_\_\_；
-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 1.5 服务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 1.5.1 交付期限：\_\_\_\_\_；
- 1.5.2 交付地点：\_\_\_\_\_；
- 1.5.3 交付方式：\_\_\_\_\_。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服务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交付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服务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服务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服务，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服务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服务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服务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服务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9 服务的风险负担

服务或者在途服务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服务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服务交付前，乙方应对服务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服务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服务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

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

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